

# 2022年1-9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 一、1-9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 (一)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至9月份，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含商贸制造业、建筑施工、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574起，死亡54人，受伤302人；同比起数上升7.96%，增加116起；死亡人数下降8.47%，减少5人；受伤人数上升101.33%，增加152人。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272起，死亡37人，受伤291人；同比起数上升47.83%、增加88起，死亡人数上升15.63%、增加5人，受伤人数上升107.86%、增加151人。

(2)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24起，死亡17人，受伤9人；同比起数下降7.69%、减少2起，死亡人数下降34.62%、减少9人，受伤人数上升50.00%、增加3人。

(3) 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1278起，死亡0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2.40%，死亡人数减少1人，受伤人数下降50.00%、减少2人。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至9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8起，死亡29人，受伤13人；同比起数下降15.56%，死亡人数下降35.56%、减少16人；受伤人数上升85.71%、增加6人。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50.00%。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6起，死亡11人，受伤7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15.79%，死亡人数下降42.11%，受伤人数上升16.67%。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受伤4人；区管工程发生事故6起，死亡6人；小散、零星工程发生事故8起，死亡5人，受伤3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14起，死亡12人，受伤4人；同比起数下降26.32%，死亡人数下降36.84%、减少7人，受伤人数上升300.00%，增加3人。

(4)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6起，死亡4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100.00%、增加3起，死亡人数上升33.33%、增加1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1-9月，全区共接火警25起，其中1起火警边坡杂草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其余4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同比去年同期（53起）接警次数降低28起、去年过火面积2480 m<sup>2</sup>。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9月，全区平均累计雨量1798.5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704.3毫米）偏多6%，较去年同期（1263.4毫米）偏多42%。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53次（黄色41次，橙色10次，红色2次），发布台风预警8次（白色4次，蓝色3次，黄色1次）；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应 42 次（关注级 29 次、IV 级 9 次，III 级 3 次，II 级 1 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10 次（关注级 4 次，IV 级 4 次，III 级 2 次）。

**3.地面坍塌情况。**1-9 月，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18 起，均未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

## **二、9 月份基本情况**

###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9 月份，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62 起，死亡 8 人，受伤 33 人，同比起数下降 4.14%，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 83.33%。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 33 起，死亡 7 人，受伤 33 人，同比起数上升 106.25%、增加 17 起，死亡人数上升 133.33%、增加 4 人，受伤人数上升 83.33%、增加 15 人。

**（2）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 1 起，死亡 1 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80.00%。

**（3）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 128 起，未发生人员伤亡，同比起数下降 13.51%，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9 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受伤 1 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50.00%，受伤人数增加 1 人。其中：

**（1）商贸制造业。**未发生伤亡事故，同比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

**（2）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

数均下降75.00%。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受伤人数增加1人。

(4) 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9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9月，全区共接5起火警，同比去年增加3起。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9月，龙岗区平均累计雨量42.7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88.3毫米）偏少77%，较去年同期（90.1毫米）偏少53%。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3次（黄色3次），未发布台风预警信号；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3次（关注级3次），未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3.地面坍塌情况。9月，全区发生坍塌事故1起。

## 三、形势分析

(一)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1-9月，全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同比去年同期（1458起）上升7.96%，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同期（59人）下降8.47%，受伤人数同比去年同期（150人）上升101.33%。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呈上升趋势，亡人数虽略有下降，但未达到年初工作目标。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反弹上升。特别是9月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3起亡7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16起亡3人）增幅均超过100%，在各类亡人事故中占比较高，安全形势严峻。

(二)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1-9月，道路交通

事故起数、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去年同期（184起亡32人伤140人）分别上升47.83%、15.63%、107.86%。道路交通亡人数占全区各类事故亡人总数的68.52%。**从区域看**，道路交通亡人数排名靠前的街道分别为平湖（8人）、龙城（5人）、宝龙（4人）、南湾（4人），上述4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交通事故亡人数的57%。其中南湾（4人）、宝龙（4人）、横岗（3人）这三个街道道路交通亡人数，同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4人、3人、3人，出现大幅反弹。**从车型看**，涉摩电车辆事故全区死亡24人，同比去年同期增加11人；涉重型货车事故死亡13人，同比去年同期死亡人数减少1人；涉普通货车事故死亡13人，同比去年同期死亡人数增加3人。**从季度分布看**，第一季度亡9人，同比去年同期（7人）亡人数上升28.57%；第二季度亡9人，同比去年同期（9人）亡人数持平；第三季度亡19人，同比去年同期（16人）死亡人数上升18.75%。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态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三）工矿商贸及其它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总体趋稳。1-9月，全区共发生事故24起，死亡17人，受伤9人。其中第三季度共发生事故8起，死亡4人，受伤4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11.11%，死亡人数下降60.00%，受伤人数持平。工矿商贸及其它行业领域安全形势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事故发生区域相对集中**。按事故区域分析，坂田、龙城和坪地3个街道为事故高发区域，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区的23.53%、17.64%和17.64%。**二是事故发生行业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工矿商贸制其他行业，分别发生16起事故致11人死亡、6起事故致4人死亡，合计占事故总起

数（24起）和总死亡人数（17人）的92%、88%。三是**事故发生类型较为集中**。按事故类型分析，前三季度事故主要集中在高坠、触电、机械伤害，分别发生9起、2起和2起，分别占总事故起数的37.50%、8.33%和8.33%；分别造成6人、2人和2人死亡，分别占总死亡人数的35.29%、11.76%和11.76%。高坠事故主要是因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风险辨识不明，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触电事故主要是因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进行带电作业。四是**承揽临时性作业引发事故呈增多趋势**。据统计，前三季度共发生11起承揽设备安装、维修和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等临时作业引发的事故，共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由于临时性作业随意性大，一般工作量不大且作业点比较隐蔽，主管部门监管难度大，但所涉及的作业专业性都较强（如：空调安装与维修、起重设备检修等），业主多为家庭、三小场所和小微企业等，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薄弱。加之从事临时性作业的人员多未经教育培训、素质相对较低且缺乏专业技能，违规违章或忽视安全防护进行作业的现象普遍，导致个体承揽临时性作业事故多发高发，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此特点，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压降事故。

（四）**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1-9月份，全区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发生24起，死亡17人。其中高处坠落事故发生9起，死亡6人，受伤3人。死亡人数占35.29%。作业人员对高处作业风险辨识不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无证作业、违规操作、违章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是事故主因。近三年来，全区共

发生高处坠落类生产安全事故 28 起，死亡 23 人，受伤 6 人，占近三年工矿商贸及其它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总数的 43.75%，死亡人数的 35.38%。我区工矿商贸及其它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趋好，但高处坠落事故，尤其是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仍多发频发。

（五）建筑施工事故中区管工程占比较大。1-9 月，区管工程事故 6 起亡 6 人，占建筑施工事故亡人总数的 54.54%（市管未亡人，小散零星占 36.36%）。主要问题：一是我区建设项目存在数量多、类型多、工期紧、任务重的客观情况，监督力量与项目任务量失衡；二是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程度较低，对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仍采用传统的巡查、检查手段，多元化巡查监督手段缺乏；三是监管执法力度不足，监督频率低，平均每月仅能对监管项目现场抽查一次，监督检查频次需进一步加强。

（六）消防安全形势稳中有忧。1-9 月，火灾事故起数（1278 起）同比去年同期（1248 起）上升 2.40%，未发生亡人事故。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但事故起数呈上升态势。从区域看，火灾事故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148 起）、坂田（138 起）、布吉（135 起）。从原因看：以电气故障（643 起）和用火不慎（306 起）为主，分别占火灾事故起数的 50%、24%。从场所看：以室外场所（515 起）和住宅场所（475 起）为主，分别占火灾事故起数的 40%、37%。群众安全用电意识不强、消防安全意识薄弱，老旧厂房、出租屋、三小场所电气线路老化故障及超负荷运转，是导致火灾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

#### 四、9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9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37个,同比(去年297个)上升13.46%。执法检查数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园山街道(68个)、坪地街道(57个)、龙岗街道(41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87次,同比(去年166次)下降47.59%。检查处罚率为25.81%(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18次)、平湖、吉华、坂田街道(12次)、龙城街道(8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龙岗街道(1次)、宝龙街道(0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为137.153万元,同比(去年247.8万元)下降44.65%,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平湖街道(34.843万元)、吉华街道(23.59万元)、横岗街道(21.18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龙岗街道(1万元)、宝龙街道(0万元)。

###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9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524处。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69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31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221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0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责令“三停”单位1家,共罚款金额13.975万元。

###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9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7.61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下降3.75%;其中,民警现场执法5.48万宗,同比上升22.41%;非现场执法2.13万宗;同比下降37.90%;罚款



金额 16.37 万元,同比下降 15.19%。其中,扣车 586 宗,上升 73.37%;醉酒 128 宗,同比下降 13.51%;酒后 70 宗,同比下降 54.25%;行人非机动车 1.82 万宗,同比上升 46.89%;泥头车违法 472 宗,同比下降 96.19%;行政拘留 5 人,同比下降 88.37%。

9 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5847 宗,同比上升 23.75%,罚款金额 153.19 万元,同比上升 39.52%。其中,醉酒 12 宗,同比上升 300%;酒后 20 宗,同比上升 33.33%;违停 2098 宗,同比上升 3934.62%;应急车道 1 宗,同比下降 96.43%;疲劳驾驶 4 宗,同比持平;超载 4 宗,同比下降 69.23%。

#### (四) 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771 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216 份,罚款金额 152.91 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95 宗(去年同期处罚 311 宗),处罚金额同比上涨 17.89%(去年同期处罚 129.7 万元)。

#### (五) 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建筑施工: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179 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1541 人次,检查 433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 1992 项,已整改 1992 项,整改率 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71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39 份,省动态扣分 130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5 份,处罚金额 21.8 万元。

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64 个,共出动 60 人次,检查燃气站点 30 站次,排查安全隐患 21 项,已整改 20 项,整改率 99%,发出检查文书 1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

#### (六) 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9月，出动执法人员1139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574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17宗，罚没10.43万元，扣押不合格电动自行车2辆，查扣不合格产品20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14台。

##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9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6677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21692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21.89%，督促企业整改隐患17157条，隐患整改率为79.09%。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坂田街道，坪地街道和龙城街道，分别是43.97%，29.62%和26.96%。

## 六、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扎实实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各街道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扛起防风险、保安全、迎党的二十大的政治责任，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加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各单位、各街道办要深刻吸取东莞“9·2”较大火灾事故和长春“9·28”重大燃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环保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各类“环保油”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严格

按照《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和《龙岗区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重点针对餐饮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等重点场所开展用气安全入户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盯紧辖区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居民落实安全用气“四个一”要求，切实维护用气安全。三是严格落实《龙岗区“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力量，对隔离驿站、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型场所，深化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四是全面深入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出租屋、“三小”等重点场所消防风险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 （三）狠抓在建工地安全风险防范

各单位、各街道要针对因抢工期、赶进度导致建筑施工事故高发的特点，突出红黄牌警示，对发生过事故的工地、危大工程，要盯防管控，严防坍塌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同时还要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小散工程备案监管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察，加大力度打击违规施工、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分包转包、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高坠事故发生。

### （四）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各单位、各街道办要全面落实《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加大整治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校一重货”等重点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进行专项整治，增加路面一线执法力

量，提高路面见警率。加快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八项措施”和“五快机制”落实，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机非混行、非法营运、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爲，全力以赴压降事故亡人率。

#### （五）强化做好防灾减灾和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工作

**在防灾减灾方面**，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时刻掌握天气变化，第一时间向公众、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全面排查危险边坡和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高度警惕强降雨导致的滑坡、泥石流、局地洪水等各类灾害风险，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在森林防火方面**，深刻吸取梅州“10·2”森林火灾返火复燃的教训，全面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举措，加强巡山护林，严管野外火源，严厉惩处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